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6日在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07,604,3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4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2,535,5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36.055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98 人，代表股份 35,068,8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3.3941%。该等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994,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9249%；反对 15,841,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8866%；弃权 768,2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8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624,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8584%；反对 15,841,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9613%；弃权 768,2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803%。

（二）审议《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994,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9249%；反对 15,841,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8866%；弃权 768,2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8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624,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8584%；反对 15,841,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9613%；弃权 768,2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803%。

（三）审议《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941,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9119%；反对 15,841,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8866%；弃权 821,2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571,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7080%；反对 15,841,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9613%；弃权 821,2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307%。

（四）审议《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941,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9119%；反对 15,841,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8866%；弃权 821,2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571,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7080%；反对 15,841,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9613%；弃权 821,2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307%。

（五）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925,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9081%；反对 15,857,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8904%；弃权 821,2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556,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6643%；反对 15,857,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005%；弃权 821,2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307%。

（六）审议《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790,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8749%；反对 16,138,6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594%；弃权 67544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5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20,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2798%；反对 16,138,6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8032%；弃权 675,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170%。

（七）审议《关于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941,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9119%；反对 15,841,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8866%；弃权 821,2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571,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7080%；反对 15,841,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9613%；弃权 821,2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307%。

（八）审议《关于确定2015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935,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9105%；反对 15,908,371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029%；弃权 760,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6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565,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6918%；反对 15,908,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1497%；弃权 760,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585%。

（九）审议《关于确定2015年度非职工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932,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9098%；反对 15,911,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036%；弃权 760,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6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562,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6836%；反对 15,911,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1579%；弃权 760,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585%。

（十）审议《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566,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695%；反对 15,907,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1465%；弃权 760,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58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566,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695%；反对 15,907,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1465%；弃权 760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585%。

（十一）审议《关于201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662,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9657%；反对 15,841,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9613%；弃权 730,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662,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9657%；反对 15,841,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9613%；弃权 730,426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73%。

（十二）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589,0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7577%；反对 15,923,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1937%；弃权 721,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48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589,0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7577%；反对 15,923,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1937%；弃权 721,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486%。

（十三）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928,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9088%；反对 15,923,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067%；弃权 751,9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4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

外的股东) 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558,92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6723%; 反对 15,923,87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1937%; 弃权 751,92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34%。

(十四)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 同意 17,857,02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0.6802%; 反对 16,863,47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8604%; 弃权 514,22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59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857,02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0.6802%; 反对 16,863,47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8604%; 弃权 514,22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594%。

(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具体方式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2,981,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607%；反对 32,048,0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9558%；弃权 20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83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981,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607%；反对 32,048,0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9558%；弃权 20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835%。

（十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1,087,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9478%；反对 15,945,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121%；弃权 570,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17,9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3.1237%；反对 15,945,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2564%；弃权 570,78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9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